**红河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高职扩招考试招生方案**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2021年高职扩招报名考试及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考试招生方案。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高职扩招考试招生工作，确保完成扩招任务，成立高职扩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张 兵 红河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红河州民族师范学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文 祥 红河州财经学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成 员：何 文 红河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中心负责人

 张 亚 红河职业技术学院教务科科长

 奚 猛 红河州民族师范学校招生就业处主任

 许 鑫 红河州民族师范学校教务处主任

 王彦春 红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育学院院长

 张培参 红河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学院院长

 李 娟 红河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农业学院院长

 王 雅 红河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商贸学院院长

 陈 坤 红河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学院院长

 秦艳丽 红河职业技术学院紫陶学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文祥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何文、张亚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高职扩招工作日常事务和工作协调。

招生就业中心主要负责考生报名、志愿填报、资格审查、招生计划编制上报及录取工作；教务科主要负责考试命题、考务安排、考试组织、阅卷登分、成绩上报等考务工作。

 **二、招生对象及招生专业**

**（一）招生对象**

1、符合2021年普通高考报名条件，具有云南户籍或云南省居住证。

 2、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毕业生和高中同等学力人员（含退役军人、下岗工人、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基层农技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高中同等学力人员必须年满18周岁（2003年9月30日前出生）。

**（二）招生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生专业名称** | **专业****代码** | **学制** | **学历****性质** | **教学模式** | **学费** |
|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 520802 | 三年 | 全日制 | ①在校就读②现代学徒制 | 4000元/年 |
| 应用电子技术 | 510103 | 三年 | 全日制 | ①在校就读②现代学徒制 | 4000元/年 |
| 跨境电子商务 | 530702 | 三年 | 全日制 | ①在校就读②现代学徒制 | 4000元/年 |
| 建筑工程技术 | 440301 | 三年 | 全日制 | ①在校就读②现代学徒制 | 4000元/年 |
| 建筑工程技术（紫陶装饰） |
| 建筑工程技术（紫陶营销） |
| 生态农业技术 | 410104 | 三年 | 全日制 | ①在校就读②现代学徒制 | 4000元/年 |

**三、考试安排**

（一）命题。语文、数学、英语、政治和职业适应性测试依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2021年高职扩招报名考试及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精神，进行自主命题。

本次高职扩招采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择优录取，满分300分。考试内容分为语文、数学、英语、政治、职业适应性测试5个部分，语文、数学、英语、政治部分各占50分，职业适应性测试占100分。

 本次高职扩招考试由红河职业技术学院统一组织测试，不分招生专业。

（二）准考证领取。考生可以在考试前一周登陆红河职业技术学院网址（[www.hhvtc.cn](http://www.hhvtc.cn)）阅读《红河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扩招考试说明》，下载打印《红河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扩招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和准考证，按准考证要求参加考试。

（三）考试方式

本次高职扩招考试采用网络远程测试的方式进行。

（四）考试时间和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考试日期** | **考试科目** | **考试方式** | **考试时间** | **考试****地点** |
| 2021年10月18日 | A卷：文化素质综合B卷：职业适应性测试 | 网络远程测试 | 9:00—11:30 | 考生自行确定 |
| 15:00—17:30 |
| 20:00—22:30 |

**说明：**

（1）本次考试为语文、数学、英语、政治4科目文化素质综合A卷和职业适应性测试B卷，考试总时间为2.5小时。

（2）考生可以在考试时间3个时段内任选一个时段参加考试，考试网络平台在3个时段提前10分钟开放，考生可进入平台填写自己的考试信息，并准时参加考试。时段考试结束后，网络平台关闭，不能进行考试。

（3）10月16—17日，网络考试平台开放测试，考生可在平台上进行模拟测试。

（4）考生选择参加网络远程测试，须完成全部测试内容，中途不得退出，否则考试成绩为0分。

（5）考生在规定的3个时段没能完成网络远程测试，视为考生主动放弃，考试成绩为0分。

（6）网络远程测试平台由红河州科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考试网址：[www.hhvtc.cn](http://www.hhvtc.cn)（红河职业技术学院官方网站）

**四、成绩公布、录取查询及注册报到**

考试结束后，学院根据省招生考试院相关文件要求，报送所有参加本院考试的考生考试成绩和最低控制线，10月28日前完成高职扩招投档录取工作。10月30日前，考生可在云南省招考频道网上查询录取结果。11月6—7日录取考生持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到我院完成注册报到，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五、疫情防控**

新生及陪同家长需持48小时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云南健康码绿码、绿色行程卡、测量体温、佩戴口罩方可到校报到；中高风险地区新生暂缓到校报到，待当地风险等级降为低风险后（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学生返回低风险地区），居家隔离14天，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云南健康码绿码、绿色行程卡、测量体温、佩戴口罩方可到校报到。

**六、其他事宜**

考试招生方案、考试说明、招生章程等将于10月9号前公布在红河职业技术学院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hhvtc.cn/）和官方微信公众号。

高职扩招考试期间学院各部门将全力为考生提供一切便利和服务，如需帮助，请及时拨打0873—3055111 3055222。

 红河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9月20日

**云南省2021年高职扩招考生须知**

各位考生：

云南省2021年高职扩招报名工作即将开始，欢迎你报名参加考试。现将高职扩招报名、考试等有关事项通告如下，请仔细阅读。

**一、考试时间**

2021年10月16~20日。具体考试时间以院校官方网站公布为准。

**二、报名、志愿填报及体检**

（一）报名条件

1.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可申请报名：

（1）符合2021年普通高考报名条件，具有云南户籍或云南省居住证；

（2）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中职毕业生和高中同等学力人员（含退役军人、下岗工人、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基层农技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高中同等学力人员必须年满18周岁（2003年9月30日前出生）。

2.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参加2021年普通高考（含三校生省统考），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的考生；

（2）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在校生（含成人高等教育、开放大学在籍学生）。

（3）中等教育阶段（含技工学校）在籍在校学生；

（4）因违反教育部令第33号规定，不符合参加报考条件者；

（5）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6）普通高中毕业生未取得《云南省中学生体育标准合格证》者，残障考生除外。

（二）报名确认

报名确认时间：9月22~24日。

确认截止时间：9月24日17:00。

已参加过2021年普通高考、三校生省统考报名确认且未被录取的考生，使用原有报名信息，不再进行高职扩招报名，不再缴纳报名费。

1.报名方式。参照《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云招考院〔2020〕72号）和《云南省2021年普高招生网上报名考生须知》执行。

2.考生类型。考生网上报名时，退役军人选择“退役军人扩招”，下岗工人选择“下岗工人扩招”，农民工选择“农民工扩招”，高素质农民选择“高素质农民扩招”，基层农技人员选择“基层农技人员扩招”，灵活就业人员选择“灵活就业人员扩招”。现场确认时，确认点工作人员应逐一核对考生报名信息。

3.报名结束后，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基层农技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同等学力人员由有关厅局按照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须于10月9日前完成，并在填报志愿前公示资格审核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不得填报相应的专业志愿。

4.考生报名现场确认签字后至被高校录取入学报到前，须保持个人信息的连续一致性，因擅自通过户籍部门变更姓名或身份证号，造成不能电子注册等后果的，由考生本人负责。

（三）志愿填报确认

志愿填报确认时间：10月12~14日。

志愿确认截止时间：10月14日17:00。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2021年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填报志愿系统进行志愿填报。

考生填报志愿要求参照《2021年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填报志愿考生须知》执行。

（四）报名费

按照《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高考考试费收费标准的批复》（云价收费〔2011〕85号）规定，报名收费130元/生。考生需在报名确认时向报名确认点缴费，考生必须对个人所填信息真实性负责。

（五）体检

已参加过云南省2021年普通高考体检的考生不再参加体检。其他考生由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协调配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使用数字化体检系统，在2021年10月22日前完成体检。未参加体检的考生不具备录取资格。

**三、考试**

（一）评价方式

采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择优录取，满分300分。考试内容分为语文、数学、英语、政治、职业适应性测试5个部分，语文、数学、英语、政治部分各占50分，职业适应性测试占100分。语文、数学、英语、政治部分命题依据为《2021年云南省高等职业技术院校招生考试说明》，职业适应性测试命题依据为职业适应性测试考试说明，考试说明由各招生院校于2021年10月9日前在本校官方网站上公布。

考试由各校统一组织测试，不分招生专业。考试方式原则上采用网络远程测试，也可采用院校联合测试或委托有条件的院校进行网络远程测试。各高职扩招院校章程、考试方案须于2021年10月9日前在本校官方网站上公布。

（二）网络远程测试

各校可采用本校或其它公司提供的符合要求的网络远程平台进行测试；各校须在考前编写操作说明，组织所有考生做好网络远程平台测试模拟练习，合理设置考试题库，确保考试安全保密、公平公正。

各校应做好考生告知工作，包括考试方式、志愿确认、准考证打印、录取规则等环节，提醒考生于考前1周及时登录各院校网站认真阅读、打印《诚信考试承诺书》《高职扩招考试考生告知书》和准考证。各校要采取全程录音录像等有效的方式，加强考试全过程管理，严防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要强化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提前组织模拟演练，确保考试全过程安全、顺畅、稳定。

**四、招生录取**

本次高职扩招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省招生考试院根据省教育厅统筹下达的招生计划和各高职扩招院校组织考试后提供的考生成绩，按照平行志愿原则进行投档。

2021年10月30日前，考生可在云南省招考频道网上查询录取结果。

**五、注意事项**

考生入学时，因参加2021年普通高考（含三校生省统考）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的考生和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含成人高等教育、开放大学在籍学生），无法注册学籍的，由招生院校取消考生入学资格。

以上事项，考生务必仔细阅读，以确保顺利参加云南省2021年高职扩招。

2021年9月17日